#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0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子華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pp. 1-3):紀錄確定。

# 貳、報告事項:

#### ※系務報告

一、配合學校發展,擬訂定本系中長期發展計畫,是否與其他系所整併,朝一系多所方向整合調整規劃,請各組會後討論。

二、本學期教與學中心補助之同儕社群,全校獲補助共43組,其中本系有4組(含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組)獲選,名單如下:

學習社群名稱	系所	負責人
教師人選,甄的就是你	教科系	黄○惠
以前的英文是一把刀,現在的英文是一把瑞士刀	教科系	林○暄
教甄教檢讀書會	教科系	周○妙
論文研究社群	課專二	吳○明

三、103學年度碩、博士班正取第一名,符合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三項, 獲頒發10,000元。本系獲獎勵名單如下:

入學管道	班級	姓名	獎勵金額	備註
考試入學	教科碩一甲	劉○	10,000	
考試入學	教科博一甲	林○煌	10,000	
甄試入學	教科博一甲	張○敏	10,000	
甄試入學	教科碩一甲	魏○慈	10,000	提前入學

#### 四、榮譽榜:

- (一)賀!本系王淳民老師獲本校第九屆教學傑出獎,依據本校獎勵辦法得獎教師可獲頒 獎牌乙座及獎金3萬元。
- (二)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畢業生蕭巧婷,錄取103年財稅行政普考四級。
- 五、轉知本校第10310次行政會議報告及決議事項:
- (一)自104年7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120元。
- (二)有關陳校長同意續任案,已依規定及程序函報教育部。

- (三)本校「綜合教育大樓」更名為「行政大樓」。
- (四)有關陸生考試試卷命題與做答字體決議事宜:試卷一律採正體中文命題,陸生作答字體由任課教師自定。
- 六、依據以往的共識,各組於聘任兼任教師時,應以本系畢業且有實務經驗之碩士生或博士班研究生為優先考量。
- 七、轉知學校交辦事項:配合本校申請國際化品質視導試辦計畫,尚未繳交所教授科目之英文課程概述的老師,請盡快完成,謝謝協助。
- 八、103 學年度本系合理開課學分數,如附件二 (p.4),請參閱
- 九、本校師資培育學系102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非師資生,於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適用學年度,經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43376 號函說明,不論是透過師資培育學系遞補作業或是經由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 資生資格,應依照教育部核定本校最新學年度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 相關規定,請導師協助轉知各班同學。

十、104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推甄報名人數,統計如下:

条所別	招生名額	104 學年度 報名人數	103 學年度 報名人數
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9	37	31
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	10	40	23
博士班	4	21	17

####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 一、中小學校長菁英專業培育班(苗栗班)感謝老師們支持與協助授課,本次課程預計到十二月初結束,期待教育菁英們未來成為卓越的校長,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並能與本校合作與交流。
- 二、103 年度學年度中小學校長菁英專業培育班(新竹班)在大家的協助下順利開班,已在九月開始上課,上課時間為平日每星期六、暑假星期二及星期四整天,第一階段預計在一月底結束,第二階段在三月初開始,懇請老師們支持與協助授課,本次課程預計到明年七月結束。
- 三、10/15 日晚上辦理國中卓越校長論壇,邀請新北市大觀國中顏學復、桃園縣平鎮國中 陳國維、新竹縣成功國中黃增新及新竹市三民國中洪碧霜校長與會討論,參與人數約 有120人,針對十二年國教、學習共同體、翻轉教育、學校創新等議題進行討論與分 享。
- 四、10/27日~11/5日溫州市特級教師17人在本校安排下參訪與學習,感謝本校附小、新

竹市輔導團、東門國小、新竹縣中興國小、桃園縣楊心國小及苗栗縣建功國小協助辦 理。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簽訂 103 學年度產學合作意向書廠商名單: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興 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曉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師文理補習班、希格瑪升大學中 心及大無限雲端學院。

### ※系學會工作報告

- 一、《天然火鳥》系烤在10/8圓滿結束,謝謝當天有來參與的老師們。
- 二、科技週從 10/13~10/31 為期 3 個禮拜,一個禮拜一個主題活動包含:
  - (一)《愛異想,創意合成拍大賽》活動剛剛結束,學生發揮創意,踴躍投稿自己合成的作品,在網路投稿及票選都廣受好評。
  - (二)《等一個人的舞姿》XBOX 體驗遊戲將在這禮拜 10/23 及 10/24 中午舉行。
  - (三)《P科技的勝利》PPT GAME 設計比賽將在下個禮拜 10/29~31 網路投稿及票選運用 之前在科技類課程上學的技能來創作及遊戲比賽的一個活動。
- 三《LEGO機器人假日營隊》將在期中考後的假日 11/8 及 11/9 舉辦第一梯的營隊。因採買的配件相當昂貴以及請來課程老師教學,所以此次的營隊我們酌收學生費用 1500元,包含午餐。也會在此後做一個評估,做課程及經費的調整。
- 四、教科系傳情在 11/10~14 會在傻瓜樹下進行擺攤。

五、延續上屆的假日營隊將在11/15、16舉行第一梯次的活動。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訂定104學年度本系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 104 學年度本系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三(pp.5-6),請參閱並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初試項目,是否仍維持筆試及書面審查方式,或取消筆試。 決議:
  - 一、取消筆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為書面審查占30%,複試為口試(分二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為一般口試占30%、第二階段為學術口試占40%。
  - 二、招生簡章擬訂,請各組召集人協助確認後,送教務處彙整。

####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檢附托福考試與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對照參考表,如附件四 (pp.7-8),請參閱。
- 二、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 條 行 條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前之相關規定 七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前之相關規定 如下: 如下: 1 \ ... • 2、博士班研究生需取得托福(TOEFL) 2、博士班研究生需取得托福(TOEFL) 考試網路化測驗(IBT; 考試電腦型態成績137分(相當於 Internet-Based Test) 成績45-46分 紙筆型態成績 457 分) 以上或全 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以 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多益 上或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 測驗(TOEIC)550分以上的成績 上的成績證明。(博士研究生之碩 證明。(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 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 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 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 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 等)所取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 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說明一 同說明一之規定。 之規定。 3、上述規定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由 3、上述規定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由 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4 **\cdot** ... • 4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本系博士班資格考必考科可否抵考,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第五點: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試科目共三科:共同必修一科(教育學方法論:本系提供參考書一本<林逢祺及洪 仁進主編-教育哲學:方法篇>,校外命題委員所出資格考題目中,至少有 1 題命 題範圍出處為上述參考書目內容。)、另二個考試科目,學生可依個人能力,選擇 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三個領域,其中單一領域中二個考科或於畢業前 通過積分審查。

決議:提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案由:本系擬與他系共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特教系、語研所及數理所均有意願與本系共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
- 二、開課原則擬訂如下:
  - (一) 每學期開設 1-2 班。
  - (二)每班開設3門選修課程。
  - (三)合開之系所老師共同支援授課。
- 三、依據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 開課區域以北桃園及南苗栗為主。
- 擬辦:決議後,聯繫上開三系所,召開共同課程協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103 學年度第2 學期,擬請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開放隨班附讀課程,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學期開辦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共兩班次,詳列如下:

開課地點	課程科目(學分)
新竹縣竹北國小	1.教育行政研究(3學分)
	2.資訊科技與教育研究專題(3學分)
	3.台灣教育史專題研究(3學分)
桃園縣龍星國小	1.教育行政研究(3學分)
	2.教學技巧與策略研究(3學分)
	3.流行文化與教育(3學分)

- 二、本班學員須經由碩士班推甄或考試招生入學就讀本系日間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 三、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碩、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 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 四、為鼓勵已就讀本系所開辦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學員,踴躍報考本系所,擬請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開放隨班附讀,每班各2門課程(須以日間碩班相同科目名稱為主)。

決議:同意 103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已開設之課程,均開放 隨班附讀,表列如下:

班別	科 目	課	程	名	稱	選別	學分	授課教師	職稱	備註
教育行政碩士班一	學核	た行政	專題	研究		選	3	顏國樑	教授	隨班附讀
教育行政碩士班一	教育行	<b> </b>	動智	慧研第	龙	選	3	林志成	教授	隨班附讀
教育行政碩士班一	教育行	<b> </b>	興議	題研究	光	選	3	謝傳崇	副教授	隨班附讀
教育行政碩士班二	孝	负育法	學研	究		選	3	顏國樑	教授	隨班附讀
課程與教學專班一	課程	與教學	學設言	十研究		選	3	詹惠雪	副教授	隨班附讀
課程與教學專班一	新興	科技具	與教學	學創新		選	3	王淳民	副教授	隨班附讀
課程與教學專班二	課程與	教學革	革新真	<b></b> 學題研	究	選	3	鄭淵全	教授	隨班附讀

# 【提案六】

案由: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五 (pp.9-10)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六 (pp.11-12)辦理。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七 (p.13),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及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教授、副教
	<u>合聘之</u> 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教	授中推選產生,教授人數應佔推選委
	授人數應佔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	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但全系教授人
	上。但全系 <mark>專任及合聘</mark> 教授人數不足	數不足時,不在此限。委員任期一

時,不在此限。

副教授不得出席評審升等教授事 宜。若系教評會評審委員中教授不足 七人,應另推選本系專任及合聘教授若 干人,組成升等教授評審委員會。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系教評會委員選舉辦法採二分之 的限制連記法。

擬辦:通過後,提系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系教評會審議。

# 【提案七】

案由:修訂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請 討論。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法,如附件八 (pp.14-20)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九 (pp.21-27)辦理。
- 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法,如附件十(pp.28-32),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No. 2 Mars	- 1. M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本辦法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第四點已
	要點的第四點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	要點的第四 <del>條</del> 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	明訂並含
	外,審議該辦法第四點所定事項。	定外,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聘期、	括所有應
		停聘、解聘等事項的評審,皆依本辦	審事項
		法辨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須具下列資格:	教師聘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	依本校教
	一、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師聘任及
	(-)	外,各級教師依下列條件經系、所初	升等審查
		審(未取得該職級教師證書者,須辦	辨法第二
		妥著作外審)通過後,需通過院複審,	條訂定
		複審通過後送學校審議通過後聘任	
		之,本校教師之聘任須具下列資格:	
		一、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第四條	教師之遴聘須依下列程序推荐之:	教師之遴聘須依下列程序:	新增第六
	一、系主任依據本系教學及研究需要,	一、系主任依據本系教學及研究需	及第七款
	並徵詢本系有關教師之意見後,提	要,並徵詢本系有關教師之意見	
	出所需師資類別及職級,提請系教	後,提出所需師資類別及職級,	
	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報請學校公	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	
	開徵求。	報請學校公開徵求。	
	二、	二、	
	六、推荐時,應簽註擬聘教師職級,適		
	合講授課程及足夠授課時數,並檢		
	附有關證件或著作目錄。		
	七、本系遴聘教師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但兼任教		
	師因故不及提會時,簽會教育學院		
	後經人事室核符任用資格並經校		

	長核定後,得先行延聘再提校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條		無	新增
之一	新聘系(所)申請,經新聘系(所)教評會	<del>////</del>	71717日
	通過後,簽會本系、學院及擬新聘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會人事室、		
	教務處、校長同意後,送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議決。		
第六條	初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	初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	部分文字
	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	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	修正
	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		
	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累計五學年內滿		
	同職級四學期後,於具授課事實之學期		
	中,得辦理同職級教師資格審查。	如何所任只怕街旦	
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	新增第十
	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款,以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		下條文序
	獲宣告緩刑。	未獲宣告緩刑。	列逐項遞
	二·	二、	增增
			4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	
	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嚴重侵害。	
	關查證屬實。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	關查證屬實。	
	重侵害。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	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	
	查證屬實。	大。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	7.2	
	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八條	教師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	教師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	法條中所
21 1.1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列條文序
	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	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列逐項遞
	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校		增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	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	1
	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	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	
	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	
	並報教育部核准。	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	有前條第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	
	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		
	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自決		
	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	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	
	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		
	或資遣。	休或資遣。	
	ペスモ	11-7/2 /	

- 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 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

教師涉有前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 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 聘, 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 由學 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依下列 列程序為之: 程序為之:

- 一、有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 三款情形之一者,由人事室簽會本 系主任,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後,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
-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由院長簽會人事 室後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

三、...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三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 三項規定辦理。

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前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 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 停聘, 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 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依下

- 一、有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款至第 十二款情形之一者,由人事室簽 會本系主任,送系教師評審委員 會評審後,並經所屬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提交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有前條第十四款情形者,經該本系 二、有前條第十三款情形者,經本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所屬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該院 院長簽會人事室後陳請校長提交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

# 第九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將研究展演 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 於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至少應 台或送圖書館典藏,除須合於第二條第 一項各款規定外,至少應在本校連續服 務滿一學年以上。

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部頒教師 證書審定日起算;但如所聘教師職級低 於所具教師證書職級,則其升等服務年 資之計算,應以本校起聘期開始起算。 第一學期算至申請升等通過當年七月 為止;第二學期算至申請通過當年一月 為止。

研究成果最低專門著作之門檻, 於本校規定年限內總篇數不得少於三 篇(含專書),論文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 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 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 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 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 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 行)之著作。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須合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以上。

新增部分 文字

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部頒教 師證書審定日起算; 但如所聘教師職 級低於所具教師證書職級,則其升等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本校起聘期開 始起算。第一學期算至申請升等通過 當年七月為止;第二學期算至申請通 過當年一月為止。

研究成果最低論文發表數量之門 檻,<del>五年</del>內總篇數不得少於三篇,<del>且</del>須 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 (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 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 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 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余考等作應為送客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分學的違數限內懷學或生產者、科申請經長前送郵限一條 在本系任職議師期間,獲得博士學位者,将申請於次一學期改聘助理教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就師評審委員會審通後、簽倉人事宣、陳請整長报交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錄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錄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報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錄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學學服務成錄評定數學學服務成錄評定辦法條於對學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與新課程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所以具有的學學學服務成錄評定對學學服務成錄評定對學學服務成錄評定對學學服務成錄評定對學學服務成錄評定對學學與務所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計審之依據。  多辦理就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數,等教學學服務成錄評證辦務成錄一該再數學學研究服務成驗評定要對會計等教育與有於一個大學之數學學與務所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計畫之依據。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方訂之之。 第十二 本系教師計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自身評審結果如有談義者,得於到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該果如有談義者,得於到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向該會開時間之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育的問時間之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育的時間問題,有學等該集別有談及指於的對本系教師升等教師到不該報的人等查閱時間問題,有學等該案,所可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審接要用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教師,可所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教師,可所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教師,可所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教師,可所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教師,可所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教師,對學的別解說明。		<u>代表著作應為</u> 送審 <u>人</u> 取得前一等		
数師實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内之著作・但 送審人曾於前送期限內償孕疫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送年限二年。		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	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	
選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學或生產者,得申請經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一 在本校任職講師期間,獲得博士學位 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改聘助理教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人事空、懷請經長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人事空、懷請經長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通後,答會本校人事空、陳請院是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通後,答會本校人事空、陳請院是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通後,答會本校人事空、陳請院是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第十二 本表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錄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查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於著作等查域,其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接來的計學數學服務成錄,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并等教學服務成錄一該項教學服務成錄評定與教學服務成錄一該項教學服務成錄評定與教學服務成錄評定要數計評定其教學服務成錄一該項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要數學可以與一個大學工學的一個大學工學的一個大學工學的一個大學工學的一個大學工學的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		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	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	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第十一 在本校任職講師期間,獲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改聘助理教授,經本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育主義員會審議後,發會人事室,陳請於長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育主義員會審議後,發會人事室,陳請於集獎交徵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第十二 本泉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錄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錄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金校政學服務成錄評定辦法評定其數學服務成錄 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依本教學服務成錄 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會依教師理審委員會依本校文學型教師升等數學所與務成錄評定要數評定其成鑄,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意,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意,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意,與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意,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意,與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意,與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意,與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意,與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意。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立。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立。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 「中寶家徒果如有疑義者,得於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書談果如有疑義者,得於到國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書談果如有疑義者,得於到過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書談。對過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書談。對過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書談。對與到過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書談。對與到過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書談。對與到過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的該會提出申覆書談。對與到過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的該會提出申覆書談。對與到過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的該會提出申覆書談。對與到過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的語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		
係 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改聘助理教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授 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授 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 資金 本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 著作外審)。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續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 著作外審)。 本系教師升等教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績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查透鏡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實格審查,依著作學習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實格審查,依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調法係 學型教師升等數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要點評定其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前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前學工具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為非等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前之。 第十二 本校教師均得於不同職級升等時。選擇 持學之一 有關本教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 師 如 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 師 如 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 師 如 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 會關時間政策的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 6 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師 2 中 15 日內以書面向 15 日內以書面向 15 日內以書面向 15 日內以書面向 15 日內以書面向 15 日內以書面向 15 日內 2 日內		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係 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改聘助理教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授 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授 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 資金 本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 著作外審)。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續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 著作外審)。 本系教師升等教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績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查透鏡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實格審查,依著作學習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實格審查,依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調法係 學型教師升等數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要點評定其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前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前學工具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為非等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前之。 第十二 本校教師均得於不同職級升等時。選擇 持學之一 有關本教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 師 如 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 師 如 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 師 如 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 會關時間政策的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 6 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師 2 中 15 日內以書面向 15 日內以書面向 15 日內以書面向 15 日內以書面向 15 日內以書面向 15 日內以書面向 15 日內 2 日內			•••	
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會人事室、陳 請收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 著作外審)。  第十二 係 在成類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來主教師升等數學服務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來主教師升等數學服務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在應數學型教師升等數學所及檢討經 學型教師升等數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 要助評定其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在應數學型教師升等數學所務成績評定 要助評定其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企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 學型教師升等數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 要助評定其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審之依據。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 育之。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數學所然檢請評定 要助評定其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 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 申覆一次或提前數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師, 第一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 師,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 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 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 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 應於1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 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等 一、規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與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第十一	在本校任職講師期間,獲得博士學位	在本系任職講師期間,獲得博士學位	三級三審
## 審委員會審議後、簽會人事室、陳 請控長提院教師 請控長提交 整新師子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婚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計審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 解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評定 類會 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 對資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 學型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要點評定其成绩,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所及議計學與教師分享教學服務成績 #	條	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改聘助理教授,	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改聘助理教	
請整長提交整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錄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本系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錄評定辦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錄,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實格審查,機數所決議與對學型教師升等實格審查,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議,任教師科等教學歷服務成錄評定要點評定其成錄,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臺灣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錄評定要點評定其成錄,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一一次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 (2) 第十二 本校教師刊等報戶如下: (4)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 (5)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過知後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果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	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績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與辦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在本校教學工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工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工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任本校教學工教師升等數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要點并更及統據。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 如、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過知後15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戶新期間者。」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戶新期間者。」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戶新期間者。」 「、、、、、、、、、、、、、、、、、、、、、、、、、、、、、、、、、、、、		<u>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u> ,簽會人事室,陳	簽會本校人事室,陳請院長提院教師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績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與辦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在本校教學工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工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工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任本校教學工教師升等數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要點并更及統據。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 如、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過知後15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戶新期間者。」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戶新期間者。」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戶新期間者。」 「、、、、、、、、、、、、、、、、、、、、、、、、、、、、、、、、、、、、		請 <u>校</u> 長提交 <u>校</u>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	評審委員會審查 (含著作外審)。	
係 查成績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 辦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 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著作外審)。		
(京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 辦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以為本系教 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 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体本校教 學型教師升等教學型教師升等實格審 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學型教師升等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 訂之。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 訂之。 第十二 本校教師均得於不同職級升等時,選擇 作之一 作之一 第十三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 師,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 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做到 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 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師書審表員 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做到 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 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 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 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二、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條新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之, 「以職教師, 「以職教養之,	第十二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	增列教學
(京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 辦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以為本系教 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 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体本校教 學型教師升等教學型教師升等實格審 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學型教師升等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 訂之。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 訂之。 第十二 本校教師均得於不同職級升等時,選擇 作之一 作之一 第十三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 師,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 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做到 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 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師書審表員 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做到 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 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 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 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二、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原務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修薪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條新期間者。 二、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工 「以職教師赴國之, 「以職教師, 「以職教養之,	條	查成績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成績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	型教師升
辦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以為本系教 依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 查辦法條 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等資格審
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在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要點評定其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立依據。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條之一 打之。 第十二 本校教師均得於不同職級升等時,選擇係之一 打等途徑。 第十三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向該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向該會課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條: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文
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要點評定其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條之一 立之。 第十二 本校教師均得於不同職級升等時,選擇係之二 土華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 要點評定其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審之依據。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 析之之。 第十二 本校教師均得於不同職級升等時,選擇		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	推薦升等複評之依據。	
要點評定其成绩,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				
<b>请會評審之依據。</b>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條之一				
條之一       前之。         第十二 條之二       本核教師均得於不同職級升等時,選擇 升等途徑。         第十三 係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師, 師,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師, 。       中覆案件 受理後, 各級教評會問問 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應於45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15日改至 30日         第十五 係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際所期間者。       新增第五 次第六款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       、、、、	第十二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		增列
(条之二 <u>升等途径。</u> 第十三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 師,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應於30 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條 第: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未務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現職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以對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會應於15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條等辦期間者。 二、				4
<ul> <li>(条之二</li></ul>	第十二			增列
係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	條之二	升等途徑。		
師,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條 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  「師,  「即,  「中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各級教評會應於15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院新期間者。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職停薪期間者。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職停薪期間者。	第十三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申覆案件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應於 30 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  □ 、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查查時間 15 日改至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各級教評會應於 15 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份薪期間者。 二、	條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	受理後,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  □、明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各級教評會應於15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新增第五及第六款		師,	師,	各級教評
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  自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各級教評會應於15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院新期間者。 二、				會開會審
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 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 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 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如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 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各級教評 會應於15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 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	查時間由
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 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 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條 第十五 令: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	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	15日改至
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 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 傳應於15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二、		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	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	30 日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 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 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係 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	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	
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 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條 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電停薪期間者。 二、		員會審議。	評議委員會審議。	
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新增第五 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 <u>本系</u> 教評會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 <del>各級</del> 教評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新增第五 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二、		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	會應於 <del>15</del> 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	
條 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停薪期間者。 二、 二、		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第十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	新增第五
停薪期間者。	i	<i>kt</i> •	<b>筝:</b>	及第六款
= \cdots		寺・	7	
		· ·	•	,
五、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 五、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五、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ul><li>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li></ul>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 停薪期間者。 二、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 職停薪期間者。 二、	

	課者。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		
	<u>升等者</u> 。		
第十六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通過	無	新增
<u>條</u>	者,其再次著作送審時,仍須依本辦法		
	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其教		
	學服務成績及辦理著作外審。		
	前項擬升等教師送審時,應併送前		
	次未通過之代表著作,其所送代表著作		
	題目如與前次代表著作相同或相似		
	者,另須檢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第十七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會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會	條文序列
<u>條</u>	議之審核事項,	議之審核事項,	逐項遞增
第十八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及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及	
<u>條</u>	其評分標準表,	其評分標準表,	
第十九	本系教師聘任或升等有違反送審教師	本系教師聘任或升等有違反送審教師	
<u>條</u>	資 格規定者,	資 格規定者,	
第二十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	
<u>條</u>	理。	理。	
第二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由院教評會審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由院教評會	
一條	議後提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審議後提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擬辦:通過後,提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教評會審議。

# 【提案八】

案由:有關本系學生成績修改之申請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系學生成績修改申請表,如附件十一(p.3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案由:請研議並提供本校擬訂定教學成果獎勵要點之各項指標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擬於 10 月底學術發展委員會另訂教學成果獎勵要點,屆時將授權各學院自訂 獎勵指標,請參閱本校教育學院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要點,如附件十二

(pp.34-38),請討論教學成果獎勵各項指標之內容。

擬辦:送教育學院彙整意見。

決議:會後請各組討論,彙整意見送教育學院。

#### 【提案十】

案由:修訂本系「師資生甄選、淘汰與遞補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三 (pp.39-41),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資格放棄:正取生在錄取	
	<del>名單公告 (本系網頁)後</del>	
	<del>兩週內如欲放棄師資生資</del>	
	格,應填寫「師資生資格	
	放棄」申請表(本系網頁	
	可下載申請表格)。	
六、遞補方式	六、遞補方式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	第 1030010626 號函說明二
1.對象:本系大一至大四學	1、對象:本系大一至大 <del>三</del> 學	「(四)渠等學生自經教育
生,申請者以出缺師資生	生,申請者以出缺師資生之	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
之年級為限(例:二年級	年級為限(例:二年級出缺	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須
出缺之師資生名額,限二	之師資生名額,限二年級學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 學期
年級學生提出遞補申	生提出遞補申請)。	以上(不包括寒、暑期修
請。	2 `	課),。」
2 `	(二)	
(二)	(三)報名時間:每 <del>年5月15</del>	
(三)報名時間:每學期第十	至 25 日, 向教科系辦公	
<u>五週</u> ,向教科系辦公室	室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	(四)	
(四)		
七、 資格放棄		新增條文
(一)未修課之師資生:通過甄		
選或遞補之正取生在		
錄取名單公告(本系網		
<u>頁)後兩週內如欲放棄</u>		
師資生資格,應填寫		
「師資生資格放棄」申		
請表(本系網頁可下載		
申請表格)。		
(二)已修課之師資生:每學期		
<u>開學三週內,提出放棄</u>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	
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施	心中心會議通過,修正時	
行。	亦同。	

擬辦:通過後,送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審議。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送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審議。

# 【提案十一】

案由:建請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擬增列輔導及服務積分項目,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如附件十四(pp.42-44),針對協助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境外專班開課之專任教師,擬於「輔導與服務」積分項目增列計分。

# 決議:

- 一、同意於「輔導與服務」項目下增列計分,惟積點方式以授課鐘點數為計算基準。擬 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 二、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項目中,亦採認積分。擬提系教評會審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4時